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95年1月11日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3月24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9日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 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 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著作升等，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並符合「本校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有關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送外審查標準後，提出相關表件，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轉報核定。
- 教師得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第二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除品德修養與敬業精神為基本條件外，其教學成績、研究成果、推廣服務與輔導績效，各項所佔之百分比由本院各單位自訂，但不得踰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教師升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院初審
    - (一) 本院各單位教師申請升等，應經系(所、中心、室)教評會推薦並將紀錄(含綜合考評)連同填妥之升等有關個人表件及論著送本學院申請外審。
    - (二) 本學院院長會同單位主管將擬升等教師之論著，秘密遴選4位校外審查委員。
    - (三) 擬升等教授者，其外審及格分數須至少有3位評定80分(含)以上為通過；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外審及格分數須至少有3位評定78分(含)以上為通過。通過後再提院複審。
    - (四) 外審未通過者除不得提院複審外，其代表作亦不得再提出作為下次升等之代表作。
  - 二、院複審
    - (一) 院評委員審查升等案須分別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評分，並與其他成績合計總成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總成績，擬升等教授者須達80分(含)以上者為通過；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須達78分(含)以上者為通過。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二) 審查案件若作成推薦決議時，依程序提校教評會。若為不推薦之決議時，院教評會應詳列不推薦之原因，並附當次會議紀錄，以書面通知擬升等人。
- 第四條 前條各級審查程序中，對於涉及本人案件者應自行迴避。論著外審程序中如遇有各單位主管申請時，由院長逕行遴選外審委員送請外審。
- 第五條 本辦法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